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為編製本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1.1 編製基準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經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而修訂。

賬目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當中涉及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以及須應用對綜合賬目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3披露。

(a) 已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於海外業務之新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之選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編製基準 (續)

(b)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尚未生效之現行準則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現行準則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賬目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當發行股本工具時，如已收取之可識別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則無論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亦須確立涉及之交易代價。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賬目造成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結算日後撥回於中期期間就商譽、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及於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賬目造成任何影響。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不相關之現行準則詮釋。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通常擁有伴隨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間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於本集團賬目內；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剔除。

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時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算，而毋須計入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則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該差額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附註1.7)。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2 綜合賬目 (續)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應用與本集團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之政策，處理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盈虧，乃記錄於綜合損益賬。向少數股東購買權益產生之商譽，按已付任何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有關部分間之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期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附註1.7)。

本集團對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大於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作為股東貸款或墊款之無擔保應收賬款)，本集團不再確認額外的損失，除非本集團有此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因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2 綜合賬目 (續)

(d) 合營企業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比例合併法入賬。本集團將其對合營企業各項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所佔份額，與本集團賬目中之類似項目逐行合併。本集團向合營企業銷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歸屬於其他合營方之部分確認。本集團從合營企業購入資產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在本集團再銷售該資產予獨立第三方之前，不確認其分佔之部分。然而，如有證據表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或減值虧損已出現，則立即確認該交易虧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合營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3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可予劃分之成份，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類(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類(地區分類)，而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均有不同。

就本賬目而言，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類成本乃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交易及非交易證券、存貨、應收款項、經營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分類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若干項目如應繳稅項及公司借貸。本集團使用作資本分配用途之分類間流動賬目，不包括於分類資產及負債；該等結餘之相關利息亦不包括於分類收益及業績。資本開支指添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所帶來之添置。資本開支之分配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而作出。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3 分類報告 (續)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1.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賬目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賬目乃以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滙兌差額，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持有證券之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滙兌差額均在損益賬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非貨幣金融資產，滙兌差額亦計入權益表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 (當中並無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支出。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賬之對沖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採購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賬內支銷。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減如下：

— 樓宇	2.5% - 5.0%
—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 廠房及機器	10% - 15%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 電腦設備	20% - 30%
— 汽車	20% -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在合適之情況下作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附註1.8)。

1.6 投資物業

凡持作長期收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綜合於本集團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值為基礎評估之公平值入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之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確認於損益賬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損益賬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入息稅」有關之詮釋第21號「入息稅—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入息稅。

倘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房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6 投資物業(續)

倘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於權益賬中確認為房產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減值虧損，該增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則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1.8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發生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時評估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時評估減值。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相當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1.9 投資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投資分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投資。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步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9 投資(續)

(a)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共有兩個分類：持有作交易用途，以及於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由管理層指定分類，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有作交易類別。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持有作交易用途或預期將會於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此指定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算。公平值乃參照掛牌買入價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市及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支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在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情況下向債務人直接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並已列入流動資產項下，惟到期日長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之貸款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附註1.11)。

(c)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乃被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之投資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可供出售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算。公平值經參考下文方法(以優先次序排列)後釐定：

- 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報價時刊發之報價。
- 在類似金融工具於近期交易所用之價格，並按市場變動予以調整。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9 投資 (續)

(c) 可供出售之投資 (續)

- 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模式。
- 倘無法可靠計算公平值，則股本投資將按成本值減減值確認。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時在權益賬內作為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當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則相關累計公平值調整即計入損益賬，作為投資證券產生之盈虧。

投資之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乃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當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將不再確認投資。

於持有投資證券所賺取之利息列為利息收入。已收取或應收之股息則分別計入股息收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在判斷該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持久下跌低於其成本值。倘可供出售之投資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計算)從權益賬移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之股本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0 存貨

(i) 成衣製品之存貨

成衣製品之存貨包括促銷存貨及在製品，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交易中貨品之購買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常費開支之合適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ii) 其他存貨

其他存貨包括促銷存貨、原料及在製品，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交易中貨品之購買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常費開支之合適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1.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虧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減值虧損。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通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投資。

1.13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所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賬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4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值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款。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且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則該等票據將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數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在損益賬所確認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權益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對價。倘票據獲贖回，則權益儲備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清還日期至少延至結算日十二個月後，否則，所有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1.15 遞延入息稅

遞延入息稅乃就綜合賬目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確認入賬。然而，倘遞延入息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另作別論。遞延入息稅採用於結算日已經或基本已經實施及預計於相關遞延入息稅資產變現或遞延入息稅負債清償時將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5 遞延入息稅 (續)

遞延入息稅資產乃於未來將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時，方予確認。

遞延入息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暫時差額之撥回由本集團控制及該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1.16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i) 薪金、年終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積。如延遲付款或償還會構成重大影響，則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及其合資格僱員各自須按各僱員基本月薪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於供款全部歸屬前不再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而被沒收之僱員供款，將用以減低現行之供款水平。

本集團亦參與其業務所在之中國多個地區之市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金額為每月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而各地市政府均已承諾對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責任。本集團於該等中國供款計劃之供款於支付時列為開支。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6 僱員福利 (續)

(b)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之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員工成本，而購股權儲備則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已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細則。若僱員須先履行有效期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會於有效期內支銷，並計及購股權成為有效之或然率。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損益賬內確認對原有估計數目作出修訂(如有)之影響，以及於剩餘有效期內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倘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儲備之相關金額將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尚未行使前作廢，則有關購股權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以反映購股權不再生效。

(c)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1.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預期履行該責任會導致經濟資源外流，並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資源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該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如潛在責任須視乎本集團完全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不會獲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外流，則該等負債將獲確認為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8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

一切有關買賣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期貨與期權合約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以交易日為準。因此，只有交易日訂於會計期間內之交易方會計算在內。

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於訂立買賣合約時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費、管理費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該項收入能可靠地估計，並應可收取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減任何獎勵性付款後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取現金或在有保證之情況下按收回成本基準予以確認。

1.19 租賃

凡出租人保留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付款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亦視作經營租賃入賬處理。

賬目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計之特點，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證券項目下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過分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既定政策確保僅向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提供服務以及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在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方面，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可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及擔保。本集團持續對其應收款項及墊款之減值情況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原先貸款合約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須作出貸款減值撥備。於回顧年度內，為數港幣1,560,000元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賬內確認（附註6）。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透過充裕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鑑於本集團多元化之相關業務性質，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易於變現之有價證券及已承諾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借貸構成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全部均屬短期性質）及債務證券（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分別為港幣68,63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9,051,000元)及港幣3,9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846,000元)。

(d)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銷售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匯率形成機制改革，將中國與美元掛鈎之匯率機制，轉換成參考一籃子貨幣機制。預期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本集團為了尋求投資之最高資金回報，可能會投資於非港元證券及海外業務，因而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擁有若干投資，其資產淨值需承受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從前集團公司借入以日圓計值之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貸之賬面值為港幣68,63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9,051,000元)。由於該等借貸並無固定還款期，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進行外匯風險對沖。受此外匯波動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港幣421,000元於損益賬內(二零零五年：港幣10,510,000元)。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須承受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序，及時匯報證券價格之變動。

賬目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2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適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賣出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若干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金融工具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在合理情況下與其公平值相若。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之業績會由於編製其賬目時所採納之各項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而受影響。賬目附註1載有編製賬目所採用會計政策之詳細說明。

被視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關鍵影響，或涉及頗大程度之判斷及估計，均在下文具體論述。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1.8所述會計政策之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就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推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有關實體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7及附註19。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於成本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釐定此項減值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幅度、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該項投資之預計時限，以及投資對象之財務資料及業務表現。有關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8。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季檢討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其減值。對於應否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入減值虧損，本集團之判斷將取決於是否有明顯數據，反映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量化之減值。

(d) 債務撥備

釐定撥備乃一項可能出現之承擔，其存在與否僅能就本集團完全控制範圍以外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認。本集團定期就所獲之新資料審慎評估潛在之基金表現費回補撥備，並據此作出撥備(附註29)。

(e)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之公平值估計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並無交投活躍之市場可供報價。該等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最近之公平交易資訊，以及參考類似工具現行公平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估值技術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定期審閱管理層之估計和假設，必要時會作出調整。

賬目附註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附註1.8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減值。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神州風采諮詢(上海)之投資，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可收回金額，須運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多項假設及採用適當之貼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相符，則本集團將有需要調整可收回金額，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賬目附註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提供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成衣製造以及物業持有。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8,762	30,100
加工生產服務	25,112	23,398
鄉村俱樂部服務	5,845	5,124
從證券、股本期權、期貨及期權合約 買賣中賺取之經紀佣金	25,206	13,643
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費收入	7,274	1,898
從發行新股及包銷業務中賺取之佣金	17,369	6,480
基金及其他之管理費收入	6,048	6,25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423	2,139
提供媒體、科技顧問及開發服務之服務收入及 相關分銷收入	2,760	20,088
來自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3,339	1,084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6,284	2,197
	140,422	112,40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388	1,697
其他收入	12,770	904
	15,158	2,601
收益總額	155,580	115,006

賬目附註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由五個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 投資控股
- 金融服務
- 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
- 成衣製造
- 物業持有及其他

投資控股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一，因此，本集團之投資證券及有關之收入／開支已分別計入分類資產及業績之中。

賬目附註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媒體、 顧問、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	4,156	59,172	2,822	64,209	7,933	138,292
分類間	(4,092)	—	(62)	—	—	(4,154)
總額	64	59,172	2,760	64,209	7,933	134,138
股息收入	6,284					6,284
						140,422
分類業績						
分類總額	(28,259)	15,031	908	1,430	5,347	(5,543)
資產減值虧損	(23,708)	—	—	—	—	(23,708)
分類業績	(51,967)	15,031	908	1,430	5,347	(29,251)
股息收入	6,284					6,284
未分類收入						2,686
融資成本						(6,348)
分佔聯營公司經營業績	50	(43)	(3,676)			(3,6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51,000)					(51,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950)	(43)	(3,676)			(54,669)
除稅前虧損						(81,298)
稅項						(2,120)
年內虧損						(83,418)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83,006)
少數股東權益						(412)
						(83,418)

賬目附註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媒體、 顧問、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1,896	125,779	24,593	56,932	97,789	436,9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65	—	14,764	—	—	24,829
集團總額						<u>461,818</u>
負債						
分類負債	22,046	62,059	(22)	17,601	22,147	123,831
未分類負債	—	—	—	—	—	88,633
集團總額						<u>212,464</u>

賬目附註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媒體、 顧問、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47	360	—	1,936	117	2,460
折舊	220	686	64	2,059	784	3,81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	—	—	83	264	347
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 投資證券減值	22,148	—	—	—	—	22,148
應收貸款減值	1,560	—	—	—	—	1,560
於損益賬確認重估投資 物業所得收益	—	—	—	—	5,460	5,460

賬目附註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媒體、 顧問、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	4,482	29,064	20,156	53,679	7,086	114,467
分類間	(4,192)	—	(67)	—	—	(4,259)
總額	290	29,064	20,089	53,679	7,086	110,208
股息收入	2,197					2,197
						<u>112,405</u>
分類業績						
分類總額	(31,578)	2,643	1,475	1,206	3,230	(23,024)
基金表現費						
收入回補撥備	—	(8,915)	—	—	—	(8,915)
資產減值虧損	(33,178)	(3,842)	—	—	—	(37,020)
分類業績	(64,756)	(10,114)	1,475	1,206	3,230	(68,959)
股息收入	2,197					2,197
未分類收入						12,142
融資成本						(4,2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7	(33,662)			(33,575)
除稅前虧損						(92,436)
稅項						(802)
年內虧損						<u>(93,238)</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93,594)
少數股東權益						356
						<u>(93,238)</u>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媒體、 顧問、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5,112	102,922	28,842	47,546	86,114	400,5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08	7,957	—	—	10,165
集團總額						<u>410,701</u>
負債						
分類負債	17,670	43,750	1,814	10,465	16,713	90,412
未分類負債	—	—	—	—	—	99,141
集團總額						<u>189,553</u>

賬目附註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媒體、 顧問、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45	1,354	1,330	526	16	3,271
折舊	728	706	460	2,117	1,172	5,18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	—	—	80	255	335
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						
投資證券之減值	25,672	—	—	—	—	25,672
商譽減值	—	3,842	27,842	—	—	31,684
應收貸款減值	7,506	—	—	—	—	7,506
於損益賬確認重估						
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	—	—	—	3,580	3,580

賬目附註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主要乃於以下地區管理及經營：

- 香港
- 中國內地
- 其他國家

地區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9,202	70,054	11,166	140,422
其他收益	2,721	11,501	936	15,158
外來收益	61,923	81,555	12,102	155,580
分類資產	293,362	136,159	32,297	461,818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80	2,052	28	2,46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2,688	59,124	10,593	112,405
其他收益	2,526	75	—	2,601
外來收益	45,214	59,199	10,593	115,006
分類資產	284,048	109,136	17,517	410,701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688	583	—	3,271

賬目附註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呆賬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14	509
匯兌收益淨額	1,812	11,8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	—	27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81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	3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397	—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u>6,284</u>	<u>2,197</u>
扣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8
投資物業支出	768	473
核數師酬金	3,169	2,7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b)	2,045	2,019
— 購股權支出	9,609	2,150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44,616</u>	<u>38,740</u>
	56,270	42,909
房地產經營租約租金	4,235	4,091
局部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734
局部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附註a)	—	3,2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1,910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47	335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13	5,183
銷貨成本	61,193	54,858
呆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5	1,4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u>1,271</u>	<u>—</u>

賬目附註

5. 除稅前虧損 (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向其他合營者局部出售其於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IMHA」) 之1,666股股份 (即佔IMHA約7.86%股權)。本集團於IMHA之權益由47.18%進一步減少至39.32%，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確認港幣3,244,000元虧損。於局部出售後，本集團於綜合賬目中以權益法將其於IMHA之投資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17)。

(b) 在損益賬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之總供款額港幣2,045,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2,019,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扣減本集團未來應付供款之可動用已沒收自願供款。

6. 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		
應收貸款 (附註2.1(a))	1,560	7,506
商譽 (附註19)	—	3,842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 (附註18)	22,148	25,672
	<u>23,708</u>	<u>37,020</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16	293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客戶賬戶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890	619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來自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及 一間前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附註28)	1,665	1,824
於五年內到期之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附註25)	1,777	1,505
	<u>6,348</u>	<u>4,241</u>

賬目附註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綜合損益賬內所列稅項支出數額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1	519
中國稅項	356	315
前期超額撥備	(104)	(32)
遞延稅項(附註30)	1,767	—
	<u>2,120</u>	<u>802</u>

入息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81,298)</u>	<u>(92,436)</u>
按本地入息稅率17.5%計算之稅項進賬 (二零零五年：17.5%)	(14,227)	(16,17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14	5,904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88)	(209)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7,053)	(5,860)
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286	17,07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5	101
遞延稅項變動	1,767	—
前期超額撥備	(104)	(32)
稅項支出	<u>2,120</u>	<u>802</u>

賬目附註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以下為董事酬金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400	400
薪酬及其他津貼	8,314	10,569
花紅	455	303
退休金	48	48
	<hr/>	<hr/>
	9,217	11,320
僱員股份報酬福利(附註)	8,106	—
	<hr/>	<hr/>
	17,323	11,320
	<hr/> <hr/>	<hr/> <hr/>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港幣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0,000元)。

賬目附註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僱員股份	總額 港幣千元
					之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報酬福利 (附註) 港幣千元	
余錦基	—	2,880	—	62	12	1,113	4,067
黃森捷	—	2,880	—	55	12	1,113	4,060
黃建理	—	1,597	330	—	12	1,113	3,052
余仲行	—	600	125	—	12	1,278	2,015
付岩	—	240	—	—	—	2,600	2,840
余錦遠	100	—	—	—	—	556	656
盧永仁	100	—	—	—	—	111	211
陳啟宇	100	—	—	—	—	111	211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100	—	—	—	—	111	211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244,400,000份購股權，而並無任何董事行使購股權。僱員股份報酬福利，乃指已發行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1.16(b))。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余錦基	—	3,600	—	62	12	3,674
黃森捷	—	3,600	—	55	12	3,667
黃建理	—	1,452	303	—	12	1,767
王瑞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	1,800	—	—	12	1,812
余錦遠	100	—	—	—	—	100
盧永仁	100	—	—	—	—	100
陳啟宇	100	—	—	—	—	100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100	—	—	—	—	10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亦無任何董事行使購股權。

賬目附註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其酬金之詳情已包括在上文(a)所披露之數額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720
花紅	70
退休金	12
	<u>802</u>

僱員之酬金幅度如下：

酬金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u>1</u>

10.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1. 股東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賬目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34,51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4,408,000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83,00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3,594,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31,924,479股(二零零五年：4,303,598,120股)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將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賬目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裝置 及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65,179	2,233	34,989	15,818	2,901	6,046	127,166
比例綜合一間合營企業	—	780	—	1,740	1,389	—	3,909
添置	—	521	281	123	2,101	245	3,271
出售	—	—	(1,099)	(70)	(77)	(281)	(1,527)
將一間合營企業重新分類為 一間聯營公司	—	(28)	—	(266)	(2,348)	—	(2,642)
匯兌調整	1,232	—	621	248	(4)	81	2,178
	<u>66,411</u>	<u>3,506</u>	<u>34,792</u>	<u>17,593</u>	<u>3,962</u>	<u>6,091</u>	<u>132,355</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411</u>	<u>3,506</u>	<u>34,792</u>	<u>17,593</u>	<u>3,962</u>	<u>6,091</u>	<u>132,355</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19,297	1,598	31,096	13,647	1,145	3,511	70,294
比例綜合一間合營企業	—	461	—	1,283	973	—	2,717
年內支出	1,934	843	601	818	626	361	5,183
出售	—	—	(1,089)	(66)	(76)	(253)	(1,484)
將一間合營企業重新分類 為一間聯營公司	—	(7)	—	(176)	(279)	—	(462)
匯兌調整	351	—	493	215	—	66	1,125
	<u>21,582</u>	<u>2,895</u>	<u>31,101</u>	<u>15,721</u>	<u>2,389</u>	<u>3,685</u>	<u>77,373</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82</u>	<u>2,895</u>	<u>31,101</u>	<u>15,721</u>	<u>2,389</u>	<u>3,685</u>	<u>77,3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829</u>	<u>611</u>	<u>3,691</u>	<u>1,872</u>	<u>1,573</u>	<u>2,406</u>	<u>54,982</u>

賬目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411	3,506	34,792	17,593	3,962	6,091	132,355
添置	—	31	1,242	130	364	693	2,460
出售	—	—	(269)	(382)	(6)	—	(657)
出售附屬公司	—	(244)	—	(444)	(1,013)	—	(1,701)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375)	—	—	—	—	—	(375)
重估(附註27)	235	—	—	—	—	—	235
匯兌調整	2,339	47	1,151	474	70	152	4,23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610</u>	<u>3,340</u>	<u>36,916</u>	<u>17,371</u>	<u>3,377</u>	<u>6,936</u>	<u>136,550</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582	2,895	31,101	15,721	2,389	3,685	77,373
年內支出	2,002	169	534	290	492	326	3,813
出售	—	—	(228)	(378)	(2)	—	(608)
出售附屬公司	—	(178)	—	(368)	(569)	—	(1,115)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36)	—	—	—	—	—	(36)
匯兌調整	736	9	935	427	17	126	2,25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84</u>	<u>2,895</u>	<u>32,342</u>	<u>15,692</u>	<u>2,327</u>	<u>4,137</u>	<u>81,6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326</u>	<u>445</u>	<u>4,574</u>	<u>1,679</u>	<u>1,050</u>	<u>2,799</u>	<u>54,87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淨值港幣5,17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108,000元)之若干樓宇抵押，以取得批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8)。

賬目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91	1,532	799	347	4,169
添置	—	8	37	—	45
出售	—	(60)	(68)	—	(12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u>	<u>1,480</u>	<u>768</u>	<u>347</u>	<u>4,08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94	1,315	660	72	3,041
年內支出	497	73	65	87	722
出售	—	(58)	(68)	—	(12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u>	<u>1,330</u>	<u>657</u>	<u>159</u>	<u>3,63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50</u>	<u>111</u>	<u>188</u>	<u>449</u>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91	1,480	768	347	4,086
添置	—	—	47	—	47
出售	—	(383)	—	—	(38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u>	<u>1,097</u>	<u>815</u>	<u>347</u>	<u>3,750</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91	1,330	657	159	3,637
年內支出	—	61	69	87	217
出售	—	(378)	—	—	(37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u>	<u>1,013</u>	<u>726</u>	<u>246</u>	<u>3,47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4</u>	<u>89</u>	<u>101</u>	<u>274</u>

賬目附註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320	37,880
出售	—	(1,140)
從其他物業及租賃土地重新分類	450	—
公平值收益	5,460	3,58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30	40,320
	<hr/> <hr/>	<hr/> <hr/>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現行價值進行。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所佔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租約年期由10年至50年不等	46,230	40,320
	<hr/> <hr/>	<hr/> <hr/>

賬目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2,398	82,3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0,708	546,7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044)	(36,592)
	674,062	592,536
減：減值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5,522)	(75,52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2,810)	(320,292)
	175,730	196,7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港幣44,71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736,000元)除外，該金額按年息4厘至8厘(二零零五年：3.75厘至8厘)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

賬目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	22,425
減值虧損	—	—	—	(13,673)
分佔資產淨值	22,116	14,065	—	—
商譽(附註b)	6,598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3,900)	(3,900)	—	—
	24,829	10,165	—	8,752

附註a：餘額港幣3,900,000元指本集團就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本投資應付之認購款項。

賬目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b：商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27,842	19,53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銷累積攤銷	—	(2,205)
添置	6,598	—
出售	—	(2,882)
購入代價調整	—	(3,900)
不再綜合IMHA(附註19及34(b))	—	17,29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40	27,842
	<hr/>	<hr/>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27,842	2,20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銷累積攤銷	—	(2,205)
減值	—	27,84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42	27,842
	<hr/>	<hr/>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8	—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就購入於神州風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神州風采諮詢(上海)」，前稱 Noble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後稱神州風采諮詢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而訂立一項協議，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以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方式支付(附註26a(i))。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港幣46,000,000元，增購神州風采諮詢(上海)10%股本權益。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神州風采諮詢(上海)乃根據上海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與神州風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神州風采」)訂立之《彩票代理銷售推廣策略合作服務協議》所訂明，持有賺取相當於上海總彩票代理銷售收益總額1.5%之顧問及服務費收入之權利。此項權利之服務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六年。神州風采諮詢(上海)之淨資產公平值主要包括其無形資產，即根據法律合約賺取收入之權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佔神州風采諮詢(上海)之虧損港幣50,950,000元，主要反映其無形資產權利之攤銷及減值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聯營公司虧損港幣33,575,000元列賬，其中包括商譽減值港幣27,842,000元及分佔虧損淨額港幣5,733,000元。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審閱及審查聯營公司之業務經營，並確認聯營公司之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淨額乃少於賬面值。根據此重新估計，本集團認為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不可收回，並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7,842,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向其他合營者局部出售其於IMHA之1,666股股份(佔IMHA約7.86%股本權益)。出售後，本集團於IMHA之股本權益已由47.18%減少至39.32%。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將IMHA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其業績已於該日起以權益法於綜合賬目內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前，IMHA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其業績已作比例法綜合。

賬目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董事認為，呈列本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神州風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	20%	提供彩票業務 顧問服務
Intelligent Edge Technologies Berhad**	馬來西亞	—	24.60%	提供諮詢、設計及 開發商業應用 軟件解決方案
SIIS Investment (No. 6)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	40%	投資控股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香港	—	39.32%	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Intelligent Edge Technologies Berhad之投資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港幣8,094,000元及港幣7,159,000元。

*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聯營公司

賬目附註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全數		本集團應佔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83,266	63,530	22,241	21,022
負債	(509)	(21,877)	(125)	(6,957)
	82,757	41,653	22,116	14,065
收益	16,723	16,955	5,665	5,324
除稅前虧損	(264,734)	(18,218)	(54,667)	(5,733)
稅項	(6)	—	(2)	—
	(264,740)	(18,218)	(54,669)	(5,733)
商譽減值			—	(27,8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669)	(33,575)

賬目附註

18.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非上市	24,182	23,880	—	—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	24,028	29,378	21,568	21,99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7,516	—	—
— 非上市	62,564	44,943	22,604	20,592
總計	110,774	115,717	44,172	42,590
流動部分	(61,904)	(25,540)	(22,604)	—
非流動部分	48,870	90,177	21,568	42,590
上市證券市值				
— 於香港上市	24,028	29,378	21,568	21,99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7,516	—	—
	24,028	46,894	21,568	21,998

按照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會計政策，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投資，以釐定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是否已減損。於檢討後，董事決定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作出為數港幣22,14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672,000元）之減值虧損。

賬目附註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3,842	40,30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銷累積攤銷	—	(17,218)
購入代價調整	—	(1,945)
不再綜合IMHA(附註17及34(b))	—	(17,29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2	3,84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3,842	17,21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銷累積攤銷	—	(17,218)
減值(附註6)	—	3,84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2	3,84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一月一日	—	23,083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就一間附屬公司檢討其商譽之賬面值，並確認出其可收回金額乃低於賬面值；據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842,000元。

賬目附註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378	1,730
在製品	7,589	4,423
製成品	676	1,205
促銷存貨	—	667
	<u>10,643</u>	<u>8,025</u>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合約所產生 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33,306	39,781
應收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貿易賬款(附註b)	819	453
成衣製造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c)	17,385	12,136
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所產生 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d)	10	2,134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1,832	735
	<u>53,352</u>	<u>55,239</u>

賬目附註

21. 應收貿易賬款 (續)

附註：

- (a)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所產生之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還款期則為交易日期後一天。
- (b) 應收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貿易賬款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付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 (c) 成衣製造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 (d) 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 (e)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45,008	47,484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5,776	4,792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1,987	2,560
六個月以上	581	403
	53,352	55,239

- (f)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 (g)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有大量客戶，因此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賬目附註

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29,751	35,618	8,022	20,250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67,087	47,515	4,585	8,948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	96,838	83,133	12,607	29,198

附註：

短期銀行存款根據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合約 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33,521	41,512
成衣製造及經營鄉村俱樂部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11,556	5,715
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 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410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	5	50
	45,082	47,687

賬目附註

24. 應付貿易賬款 (續)

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38,356	45,436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5,701	1,705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721	182
六個月以上	304	364
	45,082	47,687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25. 保證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IS Treasury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港幣156,4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到期之5%保證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票據」)。二零零五年票據按固定年息5%計息。二零零五年票據附有權利，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1元，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第二週年日，調整為每股港幣0.11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二零零五年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尚未償還之二零零五年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票據」)。除延長到期日外，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均維持不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00元)。年內，並無二零零八年票據進行轉換(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SIIS Treasury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港幣33,200,000元及港幣14,800,000元之5%保證可換股票據(統稱「二零零六年票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到期。二零零六年票據按固定年息5%計息，並附有權利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各自之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0元轉換。

賬目附註

25. 保證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港幣15,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票據持有人簽訂一項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名票據持有人發行港幣14,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到期之6%保證新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票據」），以取締本金金額港幣14,000,000元之二零零六年票據。餘下本金金額港幣1,000,000元之二零零六年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悉數贖回。年內，並無二零零六年票據及二零零九年票據進行轉換（二零零五年：本金金額港幣2,300,000元之二零零六年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23,000,000股新普通股）。

根據以上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SIIS Treasury Limited正式及依時履行其於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責任。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

包括在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則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儲備（附註27）之股東權益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票據及二零零八年票據之負債部分公平值分別為港幣12,787,000元及港幣4,677,000元。公平值乃將現金流量分別按借貸利率10.75%及9.75%貼現計算。於二零零九年票據及二零零八年票據之利息支出，乃以實際利息法將實際利率10.75%及9.75%應用於負債部分而計算。

賬目附註

2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11,384,885	431,138	4,253,834,038	425,383
發行股份(附註a)	650,000,000	65,000	33,050,847	3,305
行使購股權(附註c)	14,906,000	1,491	1,500,000	15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所發行股份(附註b)	—	—	23,000,000	2,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76,290,885</u>	<u>497,629</u>	<u>4,311,384,885</u>	<u>431,138</u>

附註：

(a)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

- 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神州風采諮詢(上海)10%股本權益之代價；及
-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以收取現金港幣50,000,000元，其中港幣46,000,000元已用於增購神州風采諮詢(上海)10%股本權益。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18元之價格，發行33,050,847股普通股，作為本集團於一間前合營企業作出股本投資之部分代價。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金額港幣2,3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港幣0.10元之換股價轉換為23,000,000股普通股。

賬目附註

26. 股本 (續)

- (c)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年內，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合共431,138,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五年：24,000,000份購股權)，14,906,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五年：1,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4,906,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500,000股普通股)，以及4,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二零零五年：4,376,000份購股權)。本公司獲取之現金總額為港幣1,490,6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0,000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2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83,604,000	83,604,000
0.1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213,280,000	219,386,000
0.12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0	5,000,000
0.1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317,028,000	330,328,000
0.1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24,000,000	24,000,000
0.1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393,672,000	—
0.104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37,466,000	—
			1,074,050,000	662,318,000

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節內披露。

賬目附註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承前列報作權益	646,991	1,899	(23,083)	(6,534)	—	—	(805,764)	(186,491)
將購股權作開支列賬	—	—	—	—	3,973	—	(3,973)	—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	—	(483)	—	—	1,169	—	686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1號之影響	—	—	—	7	—	—	—	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重列)	646,991	1,899	(23,566)	(6,527)	3,973	1,169	(809,737)	(185,798)
股份發行開支	(31)	—	—	—	—	—	—	(31)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	—	—	4,946	—	—	—	—	4,946
投資重估儲備於 減值時撥入綜合損益賬	—	—	25,672	—	—	—	—	25,672
投資重估儲備於 出售時撥入綜合損益賬	—	—	106	—	—	—	—	106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解除	—	—	—	—	—	(391)	—	(391)
可換股票據延期	—	—	—	—	—	581	—	58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	—	—	—	—	(93,594)	(93,594)
將購股權作開支列賬	—	—	—	—	4,038	—	—	4,038
購股權失效	—	—	—	—	(99)	—	99	—
貨幣匯兌差額	—	—	—	653	—	—	—	65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46,960	1,899	7,158	(5,874)	7,912	1,359	(903,232)	(243,818)

賬目附註

27. 儲備 (續)

本集團

	資本	其他物業	投資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		累積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權益部分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646,960	1,899	—	7,158	(5,874)	7,912	1,359	(903,232)	(243,818)
股份發行開支	(845)	—	—	—	—	—	—	—	(845)
公平值收益									
—其他物業	—	—	235	—	—	—	—	—	235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	—	—	—	4,219	—	—	—	—	4,219
投資重估儲備於減值時									
撥入綜合損益賬	—	—	—	22,148	—	—	—	—	22,148
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時									
撥入綜合損益賬	—	—	—	1,910	—	—	—	—	1,910
重新分類—項可供出售									
投資證券至一間									
聯營公司而進行之									
投資重估儲備解除	—	—	—	2,816	—	—	—	—	2,816
被一投資公司所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到期時									
進行之投資重估儲備解除	—	—	—	5	—	—	—	—	5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解除	—	—	—	—	—	—	(779)	779	—
可換股票據延期	—	—	—	—	—	—	1,668	—	1,66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	—	—	—	—	—	(83,006)	(83,006)
購股權公平值計入購									
股權儲備	—	—	—	—	—	12,077	—	—	12,077
行使購股權	207	—	—	—	—	(207)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197)	—	197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2,109	—	—	—	2,10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46,322	1,899	235	38,256	(3,765)	19,585	2,248	(985,262)	(280,482)

賬目附註

27. 儲備 (續)

本公司

	資本		投資		可換股票據		總計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權益部分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承前列報作權益	646,991	1,899	(14,891)	—	—	(833,331)	(199,332)
將購股權作開支列賬	—	—	—	3,973	—	(3,973)	—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	—	—	—	1,169	—	1,16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重列)	646,991	1,899	(14,891)	3,973	1,169	(837,304)	(198,163)
股份發行開支	(31)	—	—	—	—	—	(31)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	—	—	(9,529)	—	—	—	(9,529)
投資重估儲備於							
減值時撥入損益賬	—	—	12,286	—	—	—	12,286
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時							
撥入損益賬	—	—	101	—	—	—	101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解除	—	—	—	—	(391)	—	(391)
可換股票據延期	—	—	—	—	581	—	58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	—	—	—	(44,408)	(44,408)
將購股權作開支列賬	—	—	—	4,038	—	—	4,038
購股權失效	—	—	—	(99)	—	99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46,960	1,899	(12,033)	7,912	1,359	(881,613)	(235,516)

賬目附註

27. 儲備 (續)

本公司

	資本		投資	可換股票據—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46,960	1,899	(12,033)	7,912	1,359	(881,613)	(235,516)
股份發行開支	(845)	—	—	—	—	—	(845)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	—	—	(7,170)	—	—	—	(7,170)
投資重估儲備於減值時							
撥入損益賬	—	—	18,010	—	—	—	18,010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解除	—	—	—	—	(779)	779	—
可換股票據延期	—	—	—	—	1,668	—	1,668
年內虧損	—	—	—	—	—	(134,516)	(134,516)
購股權公平值計入購股權儲備	—	—	—	12,077	—	—	12,077
行使購股權	207	—	—	(207)	—	—	—
購股權失效	—	—	—	(197)	—	197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46,322	1,899	(1,193)	19,585	2,248	(1,015,153)	(346,292)

27. 儲備 (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b)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指一項房產於成為一項投資物業之時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該儲備按附註1.6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之累積公平值變動淨額，乃根據附註1.9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1.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1.16(b)所載就以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能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f)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此部分指根據附註1.14所載就可換股票據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賬目附註

28.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 一間前中介 控股公司之貸款 (附註a)	9,860	9,921	9,860	9,921
— 一間前同集團 附屬公司 之貸款(附註b)	58,770	59,130	58,770	59,130
	68,630	69,051	68,630	69,051
流動				
—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c)	3,984	3,846	—	—
	72,614	72,897	68,630	69,051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84	3,846	—	—
二至五年間	68,630	69,051	68,630	69,051
	72,614	72,897	68,630	69,051

附註：

- (a) 該筆結餘乃指欠負本公司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該筆貸款以日圓為單位，並無抵押，按日本Mizuho Corporate Bank公佈之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及較可換股票據後償還(附註25)。
- (b) 該筆結餘乃指欠負一間前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貸款。該筆貸款以日圓為單位，並無抵押，按日本Mizuho Corporate Bank公佈之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及較可換股票據後償還(附註25)。
- (c)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為數港幣5,4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36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年息7.66厘。
- (d) 該等借貸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29. 負債撥備

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收取基金表現費收入回補之撥備。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獲得約港幣8,915,000元收入，此金額乃按基金出售投資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淨額計算，並須受回補條款規限。回補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基金終止時，就基金可能已出現之任何虧絀進行填補。本集團認為，收入乃於所履行之服務被確認時賺取，並可靠地參照上述收益淨額計算，而就根據當時之相關狀況而言，回補條款之行使機會並不大，故此該收入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全數確認。

為編製二零零五年賬目，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之新資料(包括基金價值及基金之財務狀況)重新評估有關估計。鑑於基金若干主要投資之業績，加上經考慮若干潛在投資於二零零五年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後決定不再作有關投資，本集團認為，基金可彌補其過往累積虧損之機會並不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面回補撥備港幣8,915,000元。

本集團仍然認為，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終止前可彌補其過往累積虧損之機會不大，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8,915,000元之金額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

30. 遞延入息稅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已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計提遞延入息稅負債港幣1,767,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及
- (b) 本集團擁有可作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75,33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550,000元)。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未有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賬目附註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滙投資」，一名有關連人士)就一間銀行向SBI E2(一間合營企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批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港幣143,000,000元之擔保。本公司向金滙投資提供最高限額港幣49,049,000元之反彌償保證，相當於銀行融資日期本集團於此等公司之34.3%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該等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金滙投資就銀行代表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 (「SECA Securities」) 提供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為受益人之擔保，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25,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126,850,000元)之公司擔保，連同任何逾期產生罰息及銀行執行公司擔保時產生之費用，以符合新加坡金管局之監管規定。本公司向金滙投資提供最高限額7,35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37,293,000元)之反彌償保證(相當於反彌償保證日期本集團於SECA Securities之29.4%股權)，加上金滙投資就公司擔保實質產生或支付之任何利息或開支之29.4%。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該項反彌償保證被一項新反彌償保證取代。新反彌償保證之保證限額較低，約為3,71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18,855,000元)。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就認購一間 聯營公司所 發行之新股份	70,000	—	—	—
	<u>70,000</u>	<u>—</u>	<u>—</u>	<u>—</u>

32.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須在未來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最低租金支付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94	3,267	2,794	2,794
一年後但 於五年內	1,593	3,424	1,593	3,187
	4,387	6,691	4,387	5,981

(i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收取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其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52	1,929	—	—
一年後但於 五年內	2,509	1,180	—	—
	4,661	3,109	—	—

賬目附註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年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了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向一位有關連人士支付租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向風采置業有限公司(「風采」)支付租金(附註)	<u>1,594</u>	<u>1,668</u>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風采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風采租賃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156,255元。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間接持有風采60.4%權益，餘下39.6%股權則由其兩名兄弟平均實益擁有，其中一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錦遠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風采訂立新租賃協議，以延續現有租賃協議(軟庫中心二樓除外)，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132,804元。年內，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之租金為港幣1,59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68,000元)。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續)

(b) (i) 有關連人士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及向其支付利息(附註25)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金滙投資之附屬公司持有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附註)		
— 二零零六年票據	—	15,325
— 二零零八年票據	4,677	4,567
— 二零零九年票據	12,787	—
	<u>17,464</u>	<u>19,892</u>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向金滙投資之附屬公司支付利息	<u>1,019</u>	<u>950</u>

(ii) 於有關連人士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滙投資之投資已計入可供出售投資證券內，賬面值為港幣19,33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565,000元)。

(iii) 向有關連人士提供反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向金滙投資提供兩項反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

(iv) 向有關連人士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與金滙投資之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領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9.2%之實際權益，代價約為港幣1,25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確認資本收益港幣397,000元。

附註：

金滙投資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黃森捷亦為金滙投資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賬目附註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續)

(c) 應收／(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及向其支付利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 一間聯營企業(附註i)	<u>15</u>	<u>—</u>
應付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	(3,900)	(3,900)
— 一間合營企業(附註ii)	(14,676)	(14,258)

附註：

- (i) 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結存乃指應付SBI E2之款項。除了港幣5,307,000元為附帶年息最優惠利率加1.5厘及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外，餘額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附註9)	<u>17,323</u>	<u>11,320</u>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6)

780

代價

—

收購之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成本之部分

780

就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分析：

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8

1,968

賬目附註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局部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附註5(a))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9
應收本公司款項	1,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4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6)

可識別資產淨值	6,353
應佔商譽	17,296
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05)

出售虧損	3,244
------	-------

就局部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現金流出分析：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42)
-------------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c)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5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
應繳稅項	(67)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4,329
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21)
出售虧損	(734)
	<hr/>

現金代價	<u>1,474</u>
------	--------------

就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1,474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58)
	<hr/>
	<u>(1,484)</u>

賬目附註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
存貨	4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3)
應繳稅項	(49)
少數股東權益	(2,278)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00
	(800)
	<hr/>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分析：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20)
	<hr/> <hr/>

35.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附註c)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祥華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龍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ebiz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匯智資訊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顧問 服務
好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佛山禪德針織 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7,100,000美元 (附註a)	—	51%	布料染色、 針織及 成衣製造
至威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麗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元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元 (附註b)	100%	—	物業投資

賬目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附註c)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附註a)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利威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力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佛山市南海桃源鄉村 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4,368,000美元 (附註a)	—	57.89%	經營鄉村 俱樂部
東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物業投資
SI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軟庫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875,002元	—	100%	提供私人 股本之 管理及 顧問服務
SIIS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軟庫發展(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代理人 服務

3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附註c)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IS Treasur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為集團公司 提供財務 服務
德華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元 遞延股份 港幣1,200,100元 (附註b)	100%	—	物業投資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附註：

(a) 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b) 遞延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權利以收取股息、獲發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參與清盤時所分派之權利亦受到限制。

(c) 除另有說明外，各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賬目附註

3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主要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Sof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20元	50%	—	50%	共同管理由 香港特區 政府成立的 應用研究 基金
深圳創新軟庫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2,000,000美元	50%	—	50%	基金管理
SBI E2-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港幣300元	49%	—	49%	金融服務集團 之控股公司

*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合營企業

根據合營企業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分佔：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861	6,784
流動資產	119,786	97,477
流動負債	67,958	54,844
收入	57,114	27,991
支出	48,728	30,999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重新評估於神州風采諮詢(重慶)有限公司(「神州風采諮詢(重慶)」)、神州風采諮詢(海口)有限公司(「神州風采諮詢(海口)」)、神州風采諮詢(黑龍江)有限公司(「神州風采諮詢(黑龍江)」)，及神州風采諮詢(在線)有限公司(「神州風采諮詢(在線)」)之投資進展。經考慮投資事項之規模及集資過程比預期長，本集團已決定無限期押後行使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投資於神州風采諮詢(重慶)、神州風采諮詢(海口)、神州風采諮詢(黑龍江)及神州風采諮詢(在線)之權利，故此，該等投資事項將不會完成，直至及除非神州風采諮詢(重慶)、神州風采諮詢(海口)、神州風采諮詢(黑龍江)及神州風采諮詢(在線)各自於日後與神州風采協定恢復合作。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金額為港幣89,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5,912,000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於中國多個大城市(包括上海及北京)之一個專門診斷及醫治腫瘤／癌症之醫療中心網絡。

38.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